

需地機關_____土地徵收先行程序自我檢核表
(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協議價購會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開會通知單	會議紀錄	申請徵收前陳述意見通知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及 文號 (雙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併協議價購會通知	

備註：

1. 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應載明：
 - (1) 擬協議取得用地之資料(含用地範圍土地概況、範圍、協議市價及市價評估過程等)
 - (2)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協議不成得依法辦理徵收之法令依據。
2. 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應載明：
 - (1) 協議不成將依法辦理徵收之程序及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
 - (2)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以上2項如果在協議價購開會通知時已載明，會議紀錄得免再記載

 - (3) 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之陳述意見及需地機關之回應及辦理情形(對於陳述意見人均應再以書面、個別方式函復)。
 - (4) 協議之結論(協議不成時，應具體載明協議不成原因)。
3. 給予陳述意見期間不得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者，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併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1次會議之日起)。
4. 公示送達：國內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生效；國外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生效。
5. 徵收計畫書經送內政部退補後未於6個月內補正重送者，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徵收計畫書報送時，如已逾協議價購會議6個月應斟酌重新協議價購或敘明該期間之市價無明顯波動。